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郭偉成

被告 簡家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1,110元及其中新臺幣52萬6,708元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2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經原告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條款第15條、22條、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收利息。截至114年8月2日止，被告尚積欠系爭信用卡帳款共新臺幣（下同）53萬1,110元未按期繳付（其中52萬

01 6,708元為消費帳款本金)。爰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消
02 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契約當事人受契約拘束，有依約履行之義務。又消費借貸契
08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9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0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1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3 申請書、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表、帳
14 務明細表、金額說明表、系爭信用卡帳單明細等件為證（院
15 卷第15至19、57至61、95至122頁）；被告對於前揭事實，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18 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
19 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系爭信用卡款53萬1,
20 110元及其中52萬6,708元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應負清償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